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田畴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田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计划

田畴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的 1%，即不少于 2,000,000 股。

三、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所作出的决策；表达公司控股股东积极维护市场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的决心。

四、本次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五、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田畴先生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 1,91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53%，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田畴	2015.8.24	102,000,000	626,400	102,626,400	54.9686
田畴	2015.8.25	102,626,400	966,700	103,593,100	55.4864
田畴	2015.8.26	103,593,100	220,000	103,813,100	55.6042
田畴	2015.8.28	103,813,100	101,100	103,914,200	55.6584
合计	—	—	1,914,200	103,914,200	55.6584

六、其他说明

（一）田畴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